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林喜靜
　　林淑惠
　　林淑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鈞豪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振威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林炎煌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有德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又上訴人就金錢請求部分，於原審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，減縮遲延利息自112年10月2日民事理由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14頁），嗣上訴後，則聲明遲延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是否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，請於同年4月30日前具狀說明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李佳芳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